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刑事赔偿复议决定书

××检赔复决〔××××〕××号

赔偿请求人：×××（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身份证号码、工作单位、住址等情况。如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写明：赔偿请求人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、职务等情况）。

代理人：×××（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与赔偿请求人关系等情况）。

赔偿义务机关：×××（名称）。

赔偿请求人×××（姓名或者名称）于××××年×月×日，以×××（申请赔偿的理由）为由，请求×××（赔偿义务机关名称）×××（申请赔偿的具体事项）。

×××（赔偿义务机关决定情况，逾期未作决定的在此也要说明）。

赔偿请求人×××（姓名或者名称）不服×××（赔偿义务机关名称）×××（赔偿决定书文号）赔偿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决定，于××××年×月×日，请求本院×××（申请复议的具体事项及理由）。

本院查明：×××（复议机关认定的事实和依据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第×条的规定，本院认为：×××（维持原决定、变更原决定、撤销原决定重新作出决定

或者决定赔偿、不予赔偿的理由), 现决定如下: (根据不同情形适用下列主文)

1. 维持原决定的主文

原决定事实清楚, 适用法律正确, 赔偿方式、赔偿项目、赔偿数额适当, 予以维持。

2. 纠正原决定, 重新作出决定的主文

××× (原决定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错误, 予以撤销, 重新作出决定的内容)。

3. 变更原决定的主文

××× (原决定认定赔偿方式、赔偿项目、赔偿数额不当, 决定予以变更的内容)。

4. 决定赔偿或者不予赔偿的主文 (适用于赔偿义务机关逾期未作出决定的情况)

××× (决定的内容)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×××人民法院 (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名称) 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。如对本决定没有异议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向××× (赔偿义务机关名称) 申请支付赔偿金 (如维持不予赔偿决定, 这部分内容可以不写)。

年 月 日
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制作。供复议机关审理复议案件，作决定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为法律文书，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赔偿请求人、一份送达赔偿义务机关，一份附卷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